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劉穎豪
被　　告　王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一項所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壹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玖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